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再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0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0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所提110年度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並不足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